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6號

聲　請　人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明星

相　對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營業稅事件（本院112年度再字第4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第10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所謂釋明係指讓法院得到大致的心證，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依上開規定，關於訴訟救助之聲請，法院是否應予准許，除應審酌當事人就其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是否已提出相當之釋明外，亦須就其本訴是否顯無勝訴之望，為一定之衡量判斷，以避免無益訴訟，是聲請訴訟救助，必須應同時符合「無資力」及「非顯無勝訴之望」兩項要件，始能予以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聲字第51號裁定意旨）。另關於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請求救助之事由，固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釋明。惟如已查明當事人非無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雖其已取具上項保證書，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最高法院68年台聲字第158號民事前判例意旨參照)。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2條規定：「法人或機關團體不予扶助，但經董事會依本法第5條第4項第6款決議予以扶助者，不在此限。」

□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不服本院99年度訴字第92號判決，聲請再審。本件聲請人屬公司法人，並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對象。又聲請人之代表人，因債務積欠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缺乏經濟上信用，確無資力支出再審裁判費，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5日中檢永甲111執緩1299字第1119134855號函可證。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經查：

㈠聲請人雖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之詞，然其就有何窘於預納該訴訟事件必要費用之經濟能力或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形，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又查，雖聲請人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5日中檢永甲111執緩1299字第1119134855號函（見本院卷第33頁），惟此為聲請人之代表人個人債務，並非聲請人之債務。再查，聲請人自99至110年間先後於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提起數起行政訴訟事件及上訴、抗告、再審，有聲請人之前案查詢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85頁），顯見聲請人尚非無資力支付4,000元之訴訟費用。又聲請人雖曾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報清算人，並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100年度司司字第109號，本院卷第55頁），惟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經經濟部以99年3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931796580號函為解散登記，依上開規定，依法即應行清算程

序，核與其有無資力無涉，自無從僅因其已進行清算程序，即謂其無繳納4,000元裁判費之資力。況聲請人係於100年間向法院陳報清算人，其於陳報清算人後仍有繳納裁判費，自難認其已釋明其目前經濟狀況已有重大變遷，且已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另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僅足顯示聲請人之代表人謝明星部分財產情況及無其他歸戶所得，尚不足以說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再者，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釋明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固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惟查，聲請人提出謝明星之「保證書暨同意書」所檢附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係影本而非正本，且依該影本，權狀核發時間為109年，並非最新資訊，難以作為該不動產所有權實際狀態之憑據，且如前述，聲請人既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12月5日中檢永甲111執緩1299字第1119134855號函（見本院卷第33頁），指明謝明星個人債務情況，欲證明謝明星個人並非有資力之人，後又提出前揭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欲證明其為有資力之人，顯相矛盾，是依其所提出證據資料，難遽以認定保證人謝明星確符合有資力之要件，且聲請人自99至110年間先後於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提出多起行政訴訟事件，聲請人於前揭行政訴訟中曾經繳納裁判費（最後1件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07號損害賠償事件，於112年2月14日判決），有聲請人之前案查詢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7-85頁），顯非無資力之人。其雖提出保證人謝明星所出具之保證書及其所有之建物所有權狀、土地所有權狀等影本以代釋明(本院卷第39-42頁)，惟依前開規定及前判例意旨，亦無准許訴訟救助之餘地。

㈢又聲請人為法人，依前開規定，不符合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是本件並無依法律扶助法第

63條規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綜上，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屬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錫　賢

法官　楊　蕙　芬

法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　毓　臻